

#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

苏财教〔2018〕54号

---

##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8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（示范 区域建设推进）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知识产权局：

根据《江苏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区域示范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苏知发〔2015〕64号）、《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苏财教〔2016〕171号）要求，经组织申报、初步审核、信用审查、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省财

政厅和省知识产权局研究确定了2018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单位，现将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（示范区域建设推进）专项资金下达你们（见附件），相应增列你们2018年度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”预算支出指标（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码：2011405）。

请紧密结合区域实际，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区域示范工作方案，进一步强化区域知识产权管理，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，提高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，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，积极探索开展专利质押融资、专利保险等知识产权运营工作，着力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，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，优化区域知识产权法制环境，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，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，引领区域知识产权整体水平提高，为我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经费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（示范区域建设推进）专项资金明细表



附件

## 2018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（示范区域 建设推进）专项资金明细表

序号	所属市县	创建单位	经费小计 (万元)	经费合计 (万元)
1	南京市	雨花台区	40	40
2	邳州市	邳州市	40	40
3	丰县	丰县	40	40
4	南通市	港闸区	40	40
5	启东市	启东市	40	40
6	连云港市	赣榆区	40	40
7	金湖县	金湖县	40	40
8	盐城市	亭湖区	40	40
9	阜宁县	阜宁县	40	40
10	高邮市	高邮市	40	40
总 计				400

